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第一節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郭振華先生

稻苗學會

主席
黃傑龍先生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副主席
陳立德先生

香港電子業商會

會長
陳其鏞教授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主席
陳國民博士

經濟動力

成員
梁英偉先生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

常務法律顧問
江炳滔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長
郭振邦先生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會長
羅志光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代表
胡查理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會長
丁鐵翔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常董
范佐華先生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秘書長
沈運龍先生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總經理
張士昆先生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創會主席
陳仁錠先生

Alliance for Competition Law

成員
巫堃泰先生

個人身份

香港城市大學
Senior Co-ordinator (Projects)
Hans MAHNCKE先生

環球資源

副行政總裁
區乃光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Manu SRIVASTAVA先生

獅子山學會

總監
Dan RYAN先生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主席
黎銘洪先生

第二節

個人身份

財經分析員
孫柏文先生

個人身份

時事經濟評論員
王弼先生

自由黨中小企關注委員會

召集人
鍾國斌先生

個人身份

English Phonics Limited
Robert HANSON博士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理事長
黎顯輝先生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永遠榮譽會長
余立明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錢偉健先生

香港律師會

競爭法委員會成員
David COX先生

贊昌盛五金材料

經理
程汝國先生

港粵中小企聯合會

主席
余繼標先生

康福(精品國際)有限公司

會董
陳靄澄女士

香港總商會

商會會員
Stephen CROSSWELL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資深律師
陶嘉穎女士

保障投資者協會

主席
呂志華先生

香港表廠商會

副會長
王堅合先生

美利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焜鏞先生

華寶亞太有限公司

財政及行政部經理
王煒炤先生

理寶有限公司

助理市場董事
莫凱兒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副主席
何沛謙先生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事理(1)6
粘靜萍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團體應主席邀請提出他們對有關"第一行為守

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市場定義"指引的意見。應委員的要求，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答應就該3份指引提交進一步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各方在是次會議及意見書內提出的意見提交詳細回覆。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7月26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26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05 – 001319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第一節			
001320 – 001656	香港工業總會	<p>香港工業總會發表下列意見—</p> <p>(a) 政府當局應適當考慮本地的情況而非只參照海外的情況；</p> <p>(b) 政府當局就"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市場定義"提出的指引(下稱"指引")過於學術性，當局應提供明確的市場定義及業務實體的法律責任，以保障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免觸犯新法例；</p> <p>(c) 由於香港市場相對較小，買方易於轉向鄰近地區的賣方進行交易，所以整個香港在地理上應被視為一個市場；</p> <p>(d) 香港工業總會建議分階段實施條例草案，並訂定一段較長的過渡期，讓公眾有更多時間適應新立法規定。在法例實施初期，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應發出"命令"以改正反競爭行為，並協助業務實體遵行新法例。</p>	
001657 – 002045	稻苗學會	陳述意見(CB(1)2790/10-11(01))	
002046 – 002353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極度關注中小企可能要為符合條例草案而須承擔高昂的法律費用。該會粗略估計塑膠業中約25%至30%的公司會因經營困難而於2011年年底結業。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	
002354 – 002711	香港電子業商會	香港電子業商會指出，條例草案不僅影響創新科技的協同效應，亦不符"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該會表示反對條例草案，但贊同反壟斷的精神，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12 – 003134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p>香港遠紅外線協會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該會指出，當局為協助社會瞭解條例草案各項目的及主要內容而提供的公眾教育十分不足。</p> <p>就指引列出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或做法的例子，該會關注到中小企而非大財團將會成為規管當局執法的目標。該會建議政府當局盡快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並邀請中小企代表協助草擬日後的指引。</p>	
003135 – 003443	經濟動力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30/10-11(18)號文件)	
003444 – 003844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	<p>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雖贊同一如在內地及日本實施的反壟斷法的精神，但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並提出下列關注事項—</p> <p>(a) 條例草案有欠清晰；</p> <p>(b) 權力過分集中於競委會；及</p> <p>(c) 審裁處可採取的補救方法過於嚴苛。</p> <p>由於本港的競爭專業知識有限，該陣線建議推行按界別訂定的競爭法。</p>	
003845 – 004301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90/10-11(02)號文件)	
004302 – 004409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p>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表示關注下列事項—</p> <p>(a) 操縱價格及串通投標的做法日後很可能會違反第一行為守則；</p> <p>(b) 指引的草擬方式欠明確，未能保障中小企免於觸犯新法例；</p> <p>(c) 大財團或會濫用條例草案下可提出私人訴訟的權利來滋擾中小企；及</p> <p>(d) 應就罰款上限達成共識；現時的建議上限為違規業務實體營業額的10%。</p>	
004410 – 004637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90/10-11(05)號文件)。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認為不宜由競委會決定縱向協議是否應按第一行為守則處理。	
004638 – 004953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90/10-11(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54 – 005408	香港中華總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90/10-11(04)號文件)	
005409 – 005728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表示反對條例草案，認為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該會對條例草案有欠清晰及競委會的組成方式深表關注。	
005729 – 010035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並指出條例草案及指引含糊不清。由於競委會需時考慮業務實體的若干行為是否可獲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有關業務實體或會因等候競委會的決定而未能及時把握商機。	
010036 – 010333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基於下列原因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 (a) 條例草案會違反自由市場原則，並對商業經營者造成滋擾； (b) 由於條例草案及指引既複雜又不清晰，所以會增加中小企符合條例草案的負擔及法律費用；及 (c) 中小企而非大財團將成為規管當局執法的目標。	
010334 – 010640	Alliance for Competition Law (ACL)	ACL支持實施條例草案，以締造一個完美的競爭環境。該聯盟認為實施條例草案對中小企及消費者均有裨益，因而促請法案委員會支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	
010641 – 011031	Hans MAHNCKE教授	Hans MAHNCKE教授認為，香港競爭扭曲的情況源於地產壟斷，因此，要解決競爭問題便須改革香港的土地政策而非通過條例草案。他繼而表示關注日後的指引的內容，因為有關指引只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由競委會經諮詢後擬訂。他亦對競委會的組成方式表示關注，因為競委會成員將由行政長官委任。	
011032 – 011407	環球資源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30/10-11(04)號文件)	
011408 – 011555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30/10-11(05)及CB(1)2749/10-11(01)號文件)	
011556 – 012040	獅子山學會	獅子山學會批評指引未能清楚顯示競委會在各行業中詮釋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的方法，亦未能為競爭分析訂定相關市場的定義。由於條例草案含糊，而中小企或會在不知情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作出反競爭行為，該學會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	
012041 – 012322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大聯盟指出的士／小巴與專利巴士之間存在不公平競爭，並表示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令業界及消費者同時受惠。	
012323 – 012502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u> 政府當局察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並會於2011年第四季回應公眾提出的建議及主要關注事項。	
012503 – 01291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察悉中小企促請訂立反壟斷法，他對政府當局未能向商界解釋條例草案在禁止反競爭行為上其實與反壟斷法十分相似，表示失望。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於過去數月向公眾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擬議第二行為守則的涵蓋範圍及目的，而該等資料已載列於早前的諮詢文件中。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以加深市民對條例草案的認識。	
012918 – 013257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指出，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在促進競爭以令消費者受惠，以及提供公平營商環境方面，反壟斷法與競爭法十分相似。他察悉中小企因高地價而在業務經營上面對困難，但他關注到，不論業務實體的規模大小，均不應進行嚴重的反競爭行為。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致力爭取在港制定競爭法已超過十年，政府與民主派之間並無任何秘密協議。	
013258 – 013607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歡迎代表團體提出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及關注。當局日後應加強有關條例草案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013608 – 0139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認同李華明議員的意見，並察悉商界提出的不同意見。劉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在消費者及商界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並就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詳細的回應。	
014000 – 014340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感謝代表團體提出意見。他強調指引的重要性，並認為應進行廣泛諮詢，以確保商界瞭解新法例及指引。	
014341 – 01490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感謝代表團體提出意見，並提及香港工業總會的建議，即在"低額"模式下，以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香港工業總會	場佔有率60%為門檻。香港工業總會以英國競爭法模式為例，指出在決定某業務實體會否獲豁免或獲豁免不受法例的規管時，會同時考慮業務實體的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	
014910 – 015529	主席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稻苗學會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重申希望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再次表示反對條例草案。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支持反壟斷法，並認為規管當局的執法目標應是作出反競爭行為(例如操控油價、控制超級市場貨品的供應等)的大財團。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藉引述一個美國的例子表達該會反對條例草案。 稻苗學會關注條例草案的清晰度，以及其他中小企對在不知情下違反行為守則的憂慮。	
015530 – 01592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代表團體提出意見，並鼓勵中小企就條例草案發表更多意見，令社會上有更多不同的意見讓政府在推展條例草案及其他政策時加以考慮。	
015924 – 020804		小休	
第二節			
020805 – 021154	孫柏文先生	孫柏文先生指出，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模式已證實未能有效打擊反競爭行為，因此，政府不應只是抄襲該等模式，便依樣葫蘆地實施條例草案。	
021155 – 021520	王弼先生	王弼先生提及多份本地報章刊登的文章及經電子傳媒發放的意見，並指出中小企很可能會成為條例草案的執法目標。	
021521 – 021849	自由黨中小企關注委員會	自由黨中小企關注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會大大影響本港的營商環境，該委員會批評指引中許多特定用詞如"反競爭"及"市場"的定義並不清晰，有可能造成漏洞，以致日後出現被濫用的情況。該委員會指出，許多中小企均期望訂定反壟斷法，令濫用市場權勢的大財團承擔責任。該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重視公眾的意見和顧及中小企所提出的憂慮。	
021850 – 022203	Robert HANSON 先生	Robert HANSON先生請委員注意實施條例草案的成本包括中小企為符合競爭規則而承擔的高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律費用，以及由納稅人支付的競委會的實際開支。他指出法案委員會內來自法律界的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存在利益衝突，因為該法例會為法律界帶來利潤豐厚的業務。他促請中小企支持撤回條例草案。	
022204 – 022454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30/10-11(03)號文件)	
022455 – 022827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90/10-11(06)號文件)	
022828 – 023102	公民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96/10-11(04)號文件)	
023103 – 023505	香港律師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30/10-11(06)號文件)	
023506 – 023825	贊昌盛五金材料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30/10-11(19)號文件)	
023826 – 024004	港粵中小企聯合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90/10-11(07)號文件)	
024005 – 024129	康福(精品國際)有限公司	康福(精品國際)有限公司表示，中小企對指引極為不清晰感到憂慮。鑒於佔本地業務實體98%的中小企對此極為關注，該公司預期條例草案未能順利實施及有效處理種種關乎競爭的關注事項。因此，該公司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撤回條例草案。	
024130 – 024502	香港總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30/10-11(07)及CB(1)2790/10-11(07)號文件)	
024503 – 024650	香港建造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30/10-11(20)號文件)	
024651 – 024922	保障投資者協會	儘管大部分中小企均期待可以出現一個有競爭的營商環境，保障投資者協會認為條例草案未能為中小企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因為中小企將成為規管當局的執法目標。協會指出由於本港98%的業務實體為中小企，政府應重視中小企的關注及憂慮。協會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並提出反壟斷法，以保障中小企的利益。	
024923 – 025230	香港表廠商會	香港表廠商會表示，他們以商會的身份為會員提供平台，讓會員交流有關海外市場的最新情況，包括關於產品、買家、價格以至利潤幅度的資訊。商會關注該等資訊交流日後或會被視為違反條例草案的反競爭行為。若然如此，商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會的日常運作將受影響。就此，商會表示支持反壟斷法的精神但反對條例草案，並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	
025231 – 025519	美利嘉(香港)有限公司	<p>美利嘉(香港)有限公司雖然不反對條例草案，但提出下列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p> <p>(a) 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應更為清楚明確；</p> <p>(b) 當局應邀請中小企代表或熟悉競爭問題的專家協助草擬條例草案及界定特定用詞；</p> <p>(c) 當局應設立約 3 年的寬限期，協助商界遵守新的法例規定，業務實體在寬限期內即使違反競爭規則也不會被提交審裁處審理；及</p> <p>(d) 當局應重新檢討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助日後進一步實施。</p> <p>該公司表示當局應充分考慮本港的情況，長遠而言，對於規管反競爭行為，公眾教育而非重罰才是最重要。</p>	
025520 – 025621	華寶亞太有限公司(下稱"華寶亞太")	華寶亞太擔心會淪為該法例的犧牲品。該公司希望政府當局擬備更清晰的指引，供商界進一步考慮。另一選擇是政府當局應考慮撤回條例草案。	
025622 – 025838	理寶有限公司(下稱"理寶")	理寶對指引含糊不清表示關注，亦對若干特定用詞未有訂定清晰的定義感到關注。由於大部分中小企均無法負擔高昂的訴訟費，預期許多中小企或會在不知情下違反競爭規則。該公司提及新加坡的競爭法，並關注到中小企會淪為該法例的犧牲品，成為當局的執法目標，反之大財團在法律專家的協助下則可迴避有關規則。鑒於條例草案存在許多灰色地帶，該公司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	
025839 – 030157	消費者委員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2790/10-11(09)號文件)。消委會支持通過有效的競爭法，令消費者受惠。	
030158 – 030947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u></p> <p>政府當局感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p> <p>(a) 擬議指引屬臨時性質，只為顯示競委會日後發出的指引可能涵蓋的項目，而在諮詢相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持份者的意見及考慮本地情況後，指引將包括更詳細和具體的例子；</p> <p>(b) 關於訂定較長過渡期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原意實際上也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分階段實施，以便有足夠時間成立競委會及審裁處，亦可在競爭守則生效前擬備指引，讓公眾及商界均可在過渡期間熟習新的法定要求並作出調整。當局預期過渡期約為一年；</p> <p>(c) 政府當局正考慮採用"低額"模式安排，以釋除中小企的憂慮，當中包括恰當的門檻，以及實施安排的模式；</p> <p>(d) 政府當局察悉把縱向協議及收購從擬議行為守則剔除的建議；及</p> <p>(e) 政府當局解釋，第二行為守則所涵蓋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實際效果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法十分相似。為有效處理各種影響香港競爭的反競爭行為，條例草案亦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定協議操縱價格及串通投標，以達致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政府當局補充，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法的禁制條文亦與條例草案的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相若。</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將於2011年第四季就社會各界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p>	
030948 – 03150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特別指出，逾120個國家已實施競爭法，而當中的中小企的業務如常經營。他得悉中小企的憂慮，遂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向中小企簡述條例草案的核心內容，特別是與競爭對手交流資訊所引起的競爭疑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早前的簡介會中已向商界(包括中小企)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擬議行為守則的涵蓋範圍。由於政府當局擬備的擬議指引僅供法案委員會參考，只屬臨時性質，當中未有包括所有細節，日後競委會在諮詢持份者後所發出的實際指引將會闡述該等細節。</p> <p>政府當局從海外的經驗中察悉，在"低額"模式安排下提供的豁免可令大部分中小企受惠，而且大部分中小企會獲豁免受競爭法規管，因</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為中小企的行為不大可能會對競爭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但嚴重行為則除外。事實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中小企均歡迎競爭法，因法例可保障他們免受大財團滋擾。</p> <p>至於分享資訊方面，政府當局解釋，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業務實體間的資訊交流不會構成競爭疑慮，除非有關行為會導致協調價格或嚴重排除業務實體之間的競爭。</p>	
031505 – 03183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消委會	<p>劉慧卿議員多謝團體代表的意見，並確定法案委員會會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中小企的憂慮。她預期條例草案將會令商界及消費者同時受惠。</p> <p>劉議員知悉商界的關注，並詢問消委會有否進行調查，研究條例草案對中小企的影響。消委會已為中小企舉行座談會，以分擔他們的憂慮。不過，消委會相信應訂立一項適切及有效的跨界別競爭法，以規管反競爭活動，提高整體經濟效率及對消費者的保障。</p>	
031837 – 032322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多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他察悉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即使通過有關條例草案亦未能使市場更趨開放，也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他亦關注競委會日後的資源分配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設立競委會及其運作預留撥款。競委會的工作包括加強公眾對競爭法的認識，以及打擊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的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業務實體的規模並不在其考慮之列。政府會於稍後檢討有關的資源分配，確保競委會能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p>	
032323 – 03281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消委會	<p>吳靄儀議員多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考慮該等意見。</p> <p>吳議員支持消委會的意見，因為該會客觀地指出現有的競爭關注事項，以及條例草案應遏止反競爭行為以保障消費者利益。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展律師會及香港總商會就指引清晰度提出的各項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擬備指引擬稿時曾參考海外經驗及案例，旨在指出競委會將會發出的實際指引很可能包括的課題，而指引是作釋義用途及使擬議行為守則生效。競委會將會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再擬備更詳盡的實際指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並輔以更多的例子說明。由於競爭法以原則為本，由競委會因應本地的情況發出指引將會更為恰當，亦可在經濟轉變時協助各方瞭解及遵行法例。</p> <p>有關消委會對指引的意見，該會將於會後提交意見書供法案委員會考慮。</p>	
032819 – 033206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重申，他建議在主體法例中明文規定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保障消費者利益。他又建議委任中小企代表加入競委會。</p> <p>梁議員表示，為爭取社會各界支持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應向市民顯示擬議法例如何能防止大財團壟斷。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條例草案的清晰度及明確性，以釋除中小企的疑慮。</p>	
033207 – 033838	主席 政府當局 消委會	<p>主席備悉中小企的深切憂慮，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向中小企解釋他們不會成為規管當局的執法目標。</p> <p>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維護市場的競爭過程，並令社會受惠，包括各階層的消費者。當局澄清，壟斷本身並不構成干犯擬議行為守則的行為，除非有關業務實體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以便在市場中排除及排擠其他競爭對手。總的來說，不論業務實體的規模大小，其行為均受條例草案規管。在實施"低額"模式安排下，業務實體(特別是中小企)的小額協議或影響不大的行為將不受條例草案規管，以便競委會能集中打擊嚴重的反競爭行為。</p> <p>消委會亦認為應禁止所有反競爭做法，不論是由大財團還是中小企作出，藉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該會相信，除對反競爭行為施加適當的處罰外，罰款額亦應訂於足以產生阻嚇作用的水平，以防止業務實體再次作出反競爭行為，並鼓勵商界遵行競爭規則。</p>	
033839 – 034237	主席 Robert HANSON 博士 孫柏文先生 湯家驊議員	<p>Robert HANSON博士及孫柏文先生極度關注中小企將為符合競爭規則所須承擔高昂的法律費用。</p> <p>討論法案委員會內來自法律界的委員應否停止審議條例草案及不就條例草案投票，因為條例草案通過後他們或可獲得利潤可觀的業務。</p>	
034238 – 034614	主席 陳鑑林議員	<p>陳鑑林議員表示，除非條例草案能切實提升經濟效率、促進自由貿易及保障消費者利益，否</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則他不會支持條例草案。不過，他看不到條例草案現有條文可以締造一個有利中小企生存的公平環境，而中小企致力爭取的是反壟斷法例。他認為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應考慮團體代表提出的各項意見。	
034615 – 03514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消委會	<p>謝偉俊議員申報他為執業律師。就有團體代表指條例草案或會令律師受惠，故此本身為執業律師的委員應停止審議條例草案，從而避免利益衝突，他認為該項關注不公平，因為每一項條例草案通過均有可能導致更多法律訴訟，從而令法律界的業務蒸蒸日上。</p> <p>由於香港屬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謝議員詢問消委會條例草案能否有效處理不同情況下關乎競爭的關注事項。他又問及，如部分中小企因高昂的合規成本而被迫結業，以致讓大財團主導市場，條例草案能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p> <p>消委會得悉政府會因應社會的意見及關注提出進一步的建議，該會關注在納入該等建議後，條例草案及日後的指引的涵蓋範圍是否仍然恰當，並能有效阻嚇反競爭行為。</p>	
035143 – 035911	主席 自由黨中小企關注委員會 港粵中小企聯合會 香港總商會 美利嘉(香港)有限公司 王弼先生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p>自由黨中小企關注委員會關注到多項敏感事宜將會交由競委會作決定，但該會的組成及運作尚未確定。該委員會亦認為應加強條例草案的清晰度。</p> <p>港粵中小企聯合會擔心中小企而非大財團會成為執法目標，許多中小企可能會在條例草案實施後結業。</p> <p>香港總商會贊同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競委會應擬訂詳盡的指引，以助公眾瞭解擬議行為守則。該會認為指引應把嚴重的反競爭行為與其他不太嚴重的違規行為予以區別，以鼓勵自願遵行新法例。</p> <p>美利嘉(香港)有限公司認為，鑒於內地消費市場龐大，消費者不會被剝奪競爭的益處。該公司亦表示支持有需要防止大財團壟斷。</p> <p>王弼先生引述若干真實個案，指出反競爭行為或多或少會令消費者受惠。此外，當局應小心研究條例草案對本地專業團體的影響。</p> <p>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條例草案符合本地的情況，而非只仿效其他司法管</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轄區所實施的競爭法的不同部分。該會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首先規管由政府引致的壟斷情況。	
035912 – 04000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多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並邀請政府當局就會上所表達的意見及評論作出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亦歡迎各界繼續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26日